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

訴願人因交通標誌標線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所為設置交通標誌標線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原處分機關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於本市民權東路 6 段與舊宗路口（下稱系爭路口 1）設置指向標線（下稱系爭標線 1）而未設置預告標誌、本市堤頂大道 2 段與港墘路口（下稱系爭路口 2）設置禁止變換車道標線（下稱系爭標線 2，與系爭標線 1 合稱原處分）。訴願人不服，於民國（下同）113 年 6 月 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本件訴願書行政處分書發文日期及文號欄雖記載：「113 年 3 月 12 日北市警內交字第 1133056326 」惟揆諸其訴願請求欄及事實欄所載內容均係對原處分不服，並經本府法務局電洽訴願人確認在案，有該局公務電話紀錄附卷可稽，合先敘明。

二、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 條第 1 款、第 5 款及第 6 款規定：「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一、道路：指公路、街道、巷衖、廣場、騎樓、走廊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五、標誌：指管制道路交通。表示警告、禁制、指示，而以文字或圖案繪製之標牌。六、標線：指管制道路交通，表示警告、禁制、指示，而在路面或其他設施上劃設之線條、圖形或文字。」第 4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道路標誌、標線、號誌及其他相關設施之設置與管理，應提供車輛、大眾捷運系統車輛駕駛人及行人有關道路路況之警告、禁制、指示等資訊，以便利行旅並確保交通安全。」「前項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警告、禁制規定、樣式、標示方式、設置基準及設置地點等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市區道路條例第 2 條規定：「市區道路，指下列規定而言：一、都市計畫區域內所有道路。二、直轄市及市行政區域以內，都市計畫區域以外所有道路……。」

第 4 條規定：「市區道路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所轄市區道路分工權責、設施維護、使用管制、障礙清理等管理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分別定之，並報內政部備查。」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1 條規定：「本規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標誌、標線、號誌之設置目的，在於提供車輛駕駛人及行人有關道路路況之警告、禁制、指示等資訊，以便利行旅及促進交通安全。」第 3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標誌、標線及號誌之定義如左：一、標誌 以規定之符號、圖案或簡明文字繪於一定形狀之標牌上，安裝於固定或可移動之支撐物體，設置於適當之地點，用以預告或管制前方路況，促使車輛駕駛人……遵守之交通管制設施。二、標線 以規定之線條、圖形、標字或其他導向裝置，劃設於路面或其他設施上，用以管制道路上車輛駕駛人……之交通管制設施。」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標誌、標線、號誌之設置、養護及號誌之運轉，由主管機關依其管轄辦理之。」第 5 條規定：「本規則所稱主管機關，指公路主管機關、市區道路主管機關及警察機關。」第 133 條之 1 規定：「車道預告標誌『輔 1』，用以預告前方道路車道配置情形。本標誌為藍底白色圖案。其箭頭方向應與前方道路車道管制狀況一致，視需要設於車道管制路段前方適當位置。……」第 146 條規定：「標線用以管制交通，係表示警告、禁制、指示之標識，以線條、圖形、標字或其他導向裝置劃設於路面或其他設施上。」第 147 條：「標線依其劃設方式分為左列四類：一、縱向標線依遵循路線或行車方向劃設者。……」第 148 條規定：「標線依其功能分類如左：……二、禁制標線 用以表示道路上之遵行、禁止、線誌等特殊規定，告示車輛駕駛人及行人嚴格遵守。……」第 14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7 目規定：「標線依其形態原則上分類如下：一、線條 以實線或虛線標繪於路面或緣石上，用以管制交通者，……（七）雙白實線：設於路段中，用以分隔同向車道，並禁止變換車道。」第 16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規定：「禁制標線區分如下：一、縱向標線：……（三）禁止變換車道線。」第 16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禁止變換車道線，用以禁止行車變換車道。……雙邊禁止變換車道線，為雙白實線，……」第 18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指向線，用以指示車輛行駛方向。以白色箭頭劃設於車道上。本標線設於岔路口方向專用車道上與禁止變換車道線配合使用時，車輛須循序前進，並於進入岔路口後遵照所指方向行駛。本標線之式樣，依其目的規定如下：……二、指示轉彎：弧形箭頭。……」

臺北市政府 98 年 11 月 24 日府交治字第 09833044100 號公告：「主旨：公

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
…二、本府將下列業務，除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中有關停車場劃線事宜及監督事宜之本府權限事項外，委任本市交通管制工程處，以該處名義執行之：
……（四）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中有關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及安全設施等之設置及監督事宜。」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原處分機關未於系爭路口 1 設置車道預告標誌提醒用路人知悉系爭標線 1 設置情形，致用路人未能及時依轉彎車道指示之方向行駛，顯有瑕疵；但系爭路口 1 的前一個路口卻有設置車道預告標誌，輕重失衡，有違平等原則。
- （二）原處分機關於系爭路口 2 設置系爭標線 2，讓從加油站出來之用路人無法逕行左轉，且在加油站科技執法照相，顯有不當，應將系爭標線 2 改繪為槽化線，請撤銷原處分。

四、查原處分機關考量交通順暢及維護交通安全等公益因素，而於系爭路口 1 設置系爭標線 1，並於其前設置車道預告標誌提醒用路人；另系爭路口 2 為本市重要路口，車流龐大，原處分機關考量 112 年度路口轉向交通量調查結果及前開公益因素，為維護人車通行之安全及順暢，爰設置系爭標線 2；有路口轉向交通量統計表及現場採證照片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未於系爭路口 1 設置車道預告標誌提醒用路人知悉系爭標線 1 設置情形，顯有瑕疵，系爭標線 2 設置不當應改繪為槽化線云云。按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設置目的，在於提供車輛駕駛人及行人有關道路路況之警告、禁制、指示等資訊，以便利行旅及促進交通安全，揆諸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2 條規定自明。故交通標線有無設置之必要，如何設置，設置何種標線以及在何處設置，均由主管機關考量交通順暢及維護安全之公益等因素而為裁量。查本件原處分機關以 113 年 6 月 27 日北市交工設字第 1133035305 號函附訴願答辯書陳明略以：「……理由：……四、關於本案港墘路與堤頂大道 2 段路口標誌標線設置部分：（一）查系爭路口為本市重要路口之一，車流龐大，港墘路東往西方向現況佈設 4 車道，……依 112 年度路口轉向交通量調查，尖峰時段左轉與右轉比例……併同考量路口交織，車道配置尚符需求。（二）次查本處已……設置引導標字與車道預告標誌，用以提前引導用路人依指定車道行駛，另於路口前車道間繪有 35 公尺禁止變換車道線……避免……影響車流紓解效率與行車安全……。五、關於本案民權東路 6 段舊宗路口標誌標線設置部分：……（四）……近民權東路 6 段與民善街口實已設有車道預告標誌『輔 1』，以提前告知駕駛人下游車道配置並依需求變換車道，且該標誌……顯為清晰可

辨識；此外……尚有約 70 公尺可供變換車道，並設有額外之指向線，故現地標誌標線設置尚無不妥。……」是原處分機關已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相關規定，考量交通順暢、紓解車流及維護交通安全等因素，爰於系爭路口 1、系爭路口 2 設置系爭標線 1、系爭標線 2 及車道預告標誌等，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